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 凱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內容兩造亦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4,28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42,238元 \times 12 \times 5=2,534,28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規定，核定為253萬4,29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42,238元 \times 12 \times 5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即115年2月23至28日之薪資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元=2,534,290元），而聲明第一、二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擇其最高者即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3萬4,29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